

马 克 思

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
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
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

3

50

马 克 思

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
占有制,其解体的原因、
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

邹如山、世雄 译校

人 民 大 学 出 版 社

К. МАРКС

КОНСПЕКТ КНИГИ М. М. КОВАЛЕВСКОГО
«ОБЩИННОЕ ЗЕМЛЕВЛАДЕНИЕ, ПРИЧИНЫ,
ХОД И ПОСЛЕДСТВИЯ ЕГО РАЗЛОЖЕНИЯ»

据《Народы Азии и Африки》, No. 2, 1962,

《Советское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е》, No. 3-5, 1953

及《Проблемы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No. 1, 1959 译出

马 克 思

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其
解体的原因、进程和结果》一书摘要

邹如山、世雄 译校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广州红旗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4印张95,000字
1965年2月第1版 1978年7月北京第2次印刷

书号 1001·589 定价 0.31 元

出版者說明

馬克思的這部手稿，是在研究俄國社會學家和歷史學家馬克西姆·馬克西莫維奇·科瓦列夫斯基（1851—1916）的著作《公社土地占有制，其解體的原因、進程和結果》時作的。馬克思所作的這些摘要都收在一本筆記簿中。筆記簿的第一部分是研究科瓦列夫斯基這本書的第一、第二章關於美洲的印第安人和西班牙人在西印度群島的土地政策的摘要和批注；第二部分是研究該書第三至第七章有關印度的土地占有制時所作的摘要和批注；第三部分則為該書最後兩章即關於阿爾及利亞的土地占有制和法國殖民者的土地政策的摘要和批注。馬克思的這一本筆記簿中，還收入《印度史編年稿》，而且看來馬克思是同時進行這兩部手稿的工作的（參見本書第 27、49 等頁腳注及《印度史編年稿》人民出版社版第 114、118 頁腳注）。

馬克思的這部摘要大約作於 1879—1880 年間，這時馬克思正在為寫作《資本論》第三卷的地租部分廣泛地閱讀和研究有關俄國和美國的材料，而科瓦列夫斯基的這本書正在此時（1879 年）出版。馬克思顯然是為了上述這個目的而閱讀科瓦列夫斯基的這本書的。

馬克思在摘要中，不僅摘錄了科瓦列夫斯基這本書的要點，而且作了很多重要的評注，指出了科瓦列夫斯基的一些論點和結論的錯誤。科瓦列夫斯基雖與馬克思相識，並自稱受了馬克思的影響

响(見《回忆馬克思和恩格斯》，人民出版社版，第 350 及 351 頁)，但他的观点仍是資產階級实证主义的观点。

本书中馬克思自己的意見、所插入的批語，都用黑体排印，如原稿有着重号时，再加重点。馬克思的批語和意見都放在方括弧和圓括弧內；馬克思摘录科瓦列夫斯基著作的本文时加了着重号的詞句，用仿体排印，遇有双重的着重号时則再加重点；馬克思在摘录时用俄文写的字都放在圓括弧內，并用 * 号标出。頁边上的頁碼是馬克思筆記簿的頁碼。花括弧里的文字是俄文本編者加的。譯校者加脚注都分別在后面注明，未注明的則为俄文本編者所加。

1964 年 12 月

目 录

[I.] [美洲]

- I) 美洲的紅种人(他們中間的公社土地占有制)..... 1
- II) 西班牙在西印度的土地政策及其对西印度群島
和美洲大陆公社所有制瓦解的影响..... 9

II. 英属东印度

- A) 从历史上发生的次序看印度現代公社土地所有
制的各种形式.....23
- B) 印度土邦罗闍时代的土地关系史.....34
- [C]*
- D) 伊斯兰教統治时期印度土地所有制封建化过程.....57
(北印度的描述).....61
- E) 英国人的統治及其对印度公社所有制的影响.....70

III. 阿尔及利亚

- A) 法国征服时代阿尔及利亚土地占有制的諸形式.....87
- B) 法国的統治及其对土著居民集体土地占有制瓦
解的影响.....96
- 注释..... 107

* 馬克思筆記簿中无C),可能即为根据科瓦列夫斯基著作所編的文献和史料表,本书中此表从略。參見本书第 49 頁注③ 及《印度史編年稿》(人民出版社版第 60 頁注)。——譯者

19 || М·科瓦列夫斯基:公社土地占有制 (*Общинное* землевладение**),
等等。莫斯科, 1879。

1) 美洲的紅種人。
(他們中間的公社土地占有制)
(*Общинное* землевладение)**

人类社会的原始群居状态, 沒有婚姻和家庭; 他們之間的联系; 共同生活和共同的职业 (例如战争, 狩猎, 捕鱼), 另一方面, 母亲及其亲生子女之間的骨肉关系。

从这种群居状态中后来由于其逐渐自行瓦解而发展出氏族和家庭 (26 頁)。

随着单个家庭的形成, 也产生了个人的财产, 不过最初只限于动产 (27)。

这种最古的 (群居状态) 不应该到已经定居的部落中間, 而應該到游蕩的捕鱼者和狩猎者中間去寻找 (漁猎在蒙昧人中是同样的生业, 他們最初用弓箭狩猎野兽和捕鱼) (捕鱼只是到后来才用网罟和釣杆) 見阿朋:《在热带地区》(*Appun. «Unter den Tropen»*) (同上)。

在美洲大陆, 北美的东达科他人和巴西的波多庫多人处在相当远古的状态下。在狩猎水牛的时候, 达科他人 (*дакоты**) (魏茨^①) 不断轉移地方。如果这种动物的肉不够整个部落的需要, 則

① 魏茨:《北美印第安人》, 萊比錫, 1865 年。(*T. Waltz. Die Indianer Nordamerica's. Leipzig, 1865.*)

采取食人肉的手段（最老的成員被杀死）（28）。猎获物在他們中間——不是私有，而是整个狩猎者集团的共同财富。每人各自获得“均等的”一份。不存在养畜业。总之，甚至食物最初也不是私有（29）。它最初也是在各个成員之間，而不是在家庭之間加以分配——例如在波多庫多人中間（29）。在达科他人（*дакоты**）中間被认为是个人财产的只有人們穿的衣服，以及人們在同有机界和无机界作斗争中用作工具的比較原始的武器。在波多庫多人中間，私有财产也只有：武器（或相应地工具）、衣服和裝飾品（*украшения**）。他們的其余一切东西都是一个或几个共同住在一起的和彼此之間有血緣关系的家庭的共同财富（30。也可參看注解，特別是參看班克洛夫特^①）。在現在比波多庫多人等处在高得多的阶段上的部落中武器和衣服自古以来也是私有财产，这从他們中間一直保存到現在的在死者坟墓上燒毀属于他的衣服和武器的这种风俗可資证明（許多紅种人中有这种情形）（見注解）（同上）。[随着時間的推移，在埋葬时开始燒毀或銷毀成为私有财产的一切东西，例如家畜、妻子、武器，衣服，裝飾品，等等（見注 2, 30 頁）]。

大部分动产之属于整个部落，在动产个体化过程完成后已經經過了許多世紀，仍然表現在貧困家庭可以請求有产邻居給予強制的^②帮助的权利上（确切点說，社会实践上）。[班克洛夫特关于帮助貧困者的錢柜（在爱斯基摩人中）；在紅种人中；在秘魯居民中]（30, 31）。

各种形式的动产是依怎样的次序变成私有财产的呢？（32）

① 于·霍·班克洛夫特：《北美太平洋沿岸諸州的土著人种》，第2卷第653頁，第1卷第744頁，紐約，1875年。（*H. H. Bancroft. The Native Races of the Pacific States of North America, vol. II, p. 653; vol. I, p. 744. New York, 1875.*）

② 科氏原文作：力所能及的。

在爱斯基摩人中(林克^①): 1) 个人财产: 衣服, 小舟(лодка*)和捕鲸(киты*)必须的舟上工具, 锥子(шило*)(穿孔锥, 钻孔器), 以及鲸鱼皮制的绳索。

2) 家庭财产: 其主体——一个至三个生活在一个屋顶下的家庭。其对象——帐篷(палатка*)及其附属物, 用来捕鲸的大船(装有桅杆和篷顶的大船(ладья*)), 雪橇和供养在两三个月内维持公共炉灶的全体人员所必须的食物储备(32)。

3) 公社^②财产: 过冬的木建筑和捕鲸业的产品, 产品数量足以供为建造建筑物而结合起来的和共同居住在該建筑物内的所有家庭衣食之需, 以及供在无尽期的冬夜时期作住宅照明之用(33)。

在巴西的红种人中, 住宅也属于家庭财产; 当部落频繁转移地方的时候, 住宅不是“不动”产, 而是属于建造者或建造它的诸家庭。在奴特加人中, 住宅也属于共同建造它的诸家庭(33)。

20 || 为了判定在蒙昧人中什么东西是个人财产, 必需考察哪几种财物在埋葬死者的时候必须加以销毁(33); 在某些蒙昧人中只销毁武器和衣服; 在其他一些蒙昧人中还要加上男女奴隶、死者的众妻或妻子; 在另一些蒙昧人中要销毁他栽培的果树和喂养的家畜(34)。

在游荡的, 而不是定居的最古的群居状态下, 在以狩猎野兽和捕鱼为生的民族中——财产的最古形式(“不动产”还没有存在)是财产公有, 因为协作^③是他们同自然界作斗争中所必然进行的;

① H. 林克:《爱斯基摩人的故事和传说》, 爱丁堡, 1875年。(H. Rink. Tales and Traditions of the Eskimo. Edinburgh, 1875)。

② 科氏原文作: 社会的。

③ 科氏原文作: 力量的联合。

他們只有共同努力才能向自然界爭得他們生存所必須的东西（同上）[产品本身，作为公共的产品，是群团的财产]。

由属于整个部落共有的动产中，在不同时期划分出某些物品，其中一些成为数量多少不一的、共同居住在一起和彼此有血緣关系的家庭的财产，即氏族的财产；另一些則相反，成为单个家庭或个人的财产。氏族的财产也 and 家庭的财产一样，其对象是家庭或氏族成員共同劳动得来的那些物品，例如共同兴建的建筑物，共同准备的儲藏品，等等；以及共同生业使用的工具；交給家庭或氏族成員去謀得位于他們共同占有地內的这种或那种物品而使用的工具。武器和衣服最早成为私有财产的对象。由于某个人的个人劳动創造的物品为个人据为己有，故私有财产对象的范围乃随着時間的推移而扩大开来。他亲手栽培的树木，他自己“馴养的”动物，等等，或他用暴力搶夺 [*jus Quiritum!*^①] 的物品，首先是奴隶和妻子(35)，就是这样的物品。

在（原始）美洲，由于除駱馬和羊駝以外缺乏可供馴养的动物而很少发现养畜业，这种情况，而且只是存在于中美洲[在它的中部地区(в* средней* её* полосе*)]的这种情况，便使美洲这部分地区成为美洲文化的中心(36)。因此，紅种人群众必然依旧从事捕魚和狩猎；野生的某些粮食植物，特别是玉蜀黍，使他們有可能还在由游蕩的生活方式过渡到定居生活方式以前，就获得植物性食物。这反映在他們财产关系发展的进程中，这阻碍了财产关系的个体化和在数千年中保持了無論动产或不动产的多少有限地共有的古老形式(36)。

不过上面提到的主要以狩猎野兽为生的紅种人，同时也从事

① ——羅馬公民权。

农业。居住在美利坚合众国西北部草原上的、富产野生稻类的草原上的部落，这些部落不费任何劳动来播种就获得了足够的植物性食物。相反，居住在北美的、继续过着游荡生活方式的大部分红种人，他们从事农业，在夏季耕种一块不大的草原土地；他们在上面种上玉蜀黍，而在收获以后，又重新从事狩猎业（звериный* промысел*）（37，参照注 1）。在某些地方，部落耕种的地段满一年便被抛弃，在另外一些地方，清除草莽、灌木和森林而得来的土地则继续加以播种，直到地力完全耗尽（37）。在这些部落里，从事共同经济是极常见的现象。部落酋长（部落领袖）在成员中间分配劳动；妇女和奴隶大部分从事农业，男子则从事渔猎（38）。[关于共同地、保存和分配产品，参照班克洛夫特著作，第 1 卷，第 658 页]。

摩尔根（《Systems of consanguinity……》и т. д., стр. 173）（《血族制度……》等，173 页）指出，由于人口的增长和所占地区相应地扩大的不可能，例如达科他人，和大部分美洲部落一样，必然或者过渡到农业和养畜业，以作为基本生计，或者就必然从地面消失掉（38，注 4）。这就是北美、中美和南美的状况（同上）。

21 || 当新墨西哥、墨西哥和尤卡坦居民最初接触到欧洲人的时候，农业已成为他们的基本生计（同上）。

与过渡到作为基本生计的农业相联系的，是某个民族（народность*）在一旦选定的居住地内最初多多少少较长期地定居下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则最终定居下来。居住地“通常”不是空闲地方，而是外族部落的居民已长期占据的地方，这些居民只是被迫让出他们定居的（耕种的）土地；他们在初期只成为依附于胜利者的奴隶阶级，渐渐地，他们争得在权利上与占统治地位的部落平等；被征服部落从最初起往往在人数上占大多数，有时得到新的战俘奴隶的补充，有时经过长期的努力以后，最终争得土地关系在有利于

自己的条件下重新加以改变。这样造成的土地所有制^①形式是极其多种多样的(39)。

在整个墨西哥和秘魯的定居的紅种人部落中間，紧接在他們被西班牙人征服以前的时期里，(城市和农村的)土地公社的最古形式——[亚伦索·苏利达(Алонсо Сурита)所描述的情形——他的記載最初发表于1840年的戴尔諾-康班(Терно-Компан)的法文譯本《*Voyages, relations et mémoires originaux pour servir à l'histoire de la découverte de l'Amérique*», Paris, t. II^②]——是氏族公社(община*)，即由氏族組成的公社，这种公社以諸家庭份地的同时存在为前提，份地的大小則以这一或那一家庭之属于某一个继承人(继承者)集团为轉移。[紅种人中間沒有雅利安部落的各种亲属等級；集团享有继承权，每一集团由各种相同的近亲后裔和旁系亲属(旁系亲)所組成(39, 40)。这种公社称为 *calpulli*^③……“*calpulli*^③ 的土地(земли*)是全体居民群众的共同财富。公社的各部分、各个区和家庭取有同样的名称。这种公社的每个家庭获得永久使用的一定份地。这些份地是整个家庭的财产；它們始終由家长支配。不允許让渡 *calpulli*^③ 土地的任何形式，——不論是出卖、饋贈或临死立遺囑。如果某个家庭完全死灭，則属于它的财产(占有地)(владения*)重新归还公社，由公社的部落酋长处理，他将其交給最需要土地的家庭使用”(40。摘自苏利达)。

显而易见，这一处的意思是說有人数不太众多的亲属集团从巨大的氏族联盟中分离了出来，即部落分解成为氏族和家庭。不論是整体，或是各部分(*calpulli*^④的地方分支)都取用居住于其上

① 科氏原文作：土地占有制。

② 《关于美洲发现史的游記、記載和原始回忆录》，巴黎，第二卷。——譯者

③④ 卡尔帕里。——譯者

的氏族的世代相传的名称。每个集团是不动产等等的权利的主体(第41頁)。根据苏利达(祖利达?), [属于各个氏族和家庭的] 份地的大小以领导着某一个个体集团(家庭或区域)的人物的身份为轉移, 以該集团本身的需要和生产力为轉移(41)。家长的“身份”仍然取决于他距第一个真正的或虚构的 *calpulli*① 始祖的远近程度,——因而是受继承权控制的(41, 42)。可見, 各个血緣家庭公社拥有由继承权[确切些說, 世系权]决定的不相等的份地(42)。在苏利达描述的时期里, 显然已經发生了由按血緣等級特征的划分向按实际耕种特征的划分的过渡。因此他談到了需要、生产力, 等等。实际耕种是任何占有(土地)的条件; 誰如果不是出于正当的原因而在两年內沒有耕种自己的地段, 則根据公社酋长的命令剝夺他的地段。秘魯在确定份地大小的时候, 考虑儿女的数量。墨西哥或秘魯在它們被征服的时候, 我們在任何地方都沒有发现均等的份地(42)。現在墨西哥的农村公社允許公社全体成員 || 平等地参加利用属于公社的不动产的原則; 薩尔多留斯說道, 重新分配是均等地和定期地反复进行, 不过通常公社土地有一部分始終不进行分配, 以作为米尔②的耕地 (*мирские* запашки**) (42, 43)。

相反, 在苏利达时代, 在墨西哥和秘魯——这些地方反对新的移民定居下来, 因为他們加入原有公社占有者的行列, 迟早要导致到規定出定期的和平均的重新分配——, 公社(*община**)找到了绝对排除無論新殖民, 或邻近公社成員享受公社利益的严格遵守的可靠方法(43。見那个注2, 摘自苏利达)。誰迁移到其他 *calpulli*①去, 就要失掉自己的份地, 該份地再度归还給公社, 等等(同上)。这

① 卡尔帕里。——譯者

② 米尔(*мир*)意为公社。——譯者

就是古代印卡人同盟中的公社联盟的牢固性和該社会保持土地所有制^①古老形式的原因(同上)。

禁止 *calpulli*^② 成員耕种外族土地也是为了同一个目的。苏利达說，这便防止了居民的混杂和一个家庭与公社的成員轉移到另一个家庭与公社去。(44, 脚注 1)。这也是防止从外面瓦解农村公社的企图的结果。这些尝试是已在墨西哥和秘魯开始的不动产封建化过程产生的，——如同在任何地方一样，族长(領袖)和新兴貴族成員在这一过程中起了主要作用。外来征服者部落的选举的領袖，——墨西哥、特兹卢克 (*Тецлук*) 和特拉科班 (*Тлакопан*) 的国王就是这样的选举出来的領袖，——逐渐变成了全民族世襲的——僧侶的和世俗的——最高領袖 (44)。秘魯到这时候不向任何人繳納任何东西的公社，現在必須一方面向政府，另一方面向僧侶繳納实物稅；而且是把自己所属土地的三分之一的产品繳納給政府和僧侶中的每一方。这就引起了每个公社范围内划分出一定的土地，一部分划給太阳神^③，另一部分划給印卡王。此外，漸漸地还出現了其收入指定作供养貧病者之用的特殊地段(同上)。

上面所說的在某种程度上也适应于阿茲特克人联盟 (見班克洛夫特, 第 II 卷, 第 223 頁及以下諸頁)。

在墨西哥、巴拿馬地峽和秘魯联盟整个地区内, 除国庫領地以外, 还发现有征服者部落領袖建立的封建地产。在这些地产(位于区内) 范围内, 农村居民虽然依旧繼續共同占有土地, 但同时必須拿出自己經濟收入的一部分, 向自己的領主、从征服的时候起就已

① 科氏原文作: 土地占有制。

② 卡尔帕里。——譯者

③ 太阳神的土地, 意即僧侶的土地。——譯者

产生的土地貴族成員，繳納实物稅；与（苏利达的）称为皮皮尔青（пипилцин*）的各种氏族領袖一起同属于土地貴族的，还有統治者的亲信，在中央或地方行政机关担任某种职权的人員；根据苏利达的說法，后者只是这个或那个区的終身享有者。他們中間無論高級人員或低級人員，都从大公那里获得了要求居住在他們地产（поместье*）上的农民繳納一定实物貢賦和稅捐的权利。农民耕种他們的土地，向他們送柴送水等（第45頁）。某一个这种官員死后，政府任命另一名官員；在挑选这种人員的时候，死者的长子通常享有优先权，这就在职务本身的继承方面以及与担任职务有联系的土地的继承方面奠定了长子继承制的原則（苏利达）（第45, 46頁）。总之，在中美洲大部分地区內，即水土和其他一系列条件导致了文明的最大发展的大陆那一部分地区內，在西班牙人到来以前許久就已开始了不动产的封建化过程。最初这一过程不在于剝夺^①农村居民，而在于把原先的自由的所有者变成依附于国家政权^②和土地貴族的公社所有者。不过許多官吏等級的成員通过个人据为己有的途徑，逐漸变成了委托他們以行政管理的境界內的

23 || 各种份地的世襲所有者。|| 这就奠定了大所有制发展的基础，而損害了土地公社^③所有者的財產利益。西班牙人的到来只是加速了土地公社的瓦解（46）。

1D) 西班牙在西印度的土地政策及其对西印度群島和美洲大陆公社所有制^④瓦解的影响。

① 科氏原文作：使……失掉（东西）。

② 科氏原文作：国庫。

③ 科氏原文作：土地所有人的公社。

④ 科氏原文作：土地占有制。

西班牙人最初的政策，目的在于消灭紅种人(第46頁)。他們既掠夺居民开采的黄金等等，就使印第安人必然陷于矿場劳动(48)。随着金銀价值^①的下跌，西班牙人乃轉向农业，把印第安人变成奴隶，以迫使他們为自己耕种土地(同上)。

由于懺悔者查理五世，加尔西亚·德·洛約斯的中介作用，殖民者終于爭得了一項把印第安人变成西班牙移民世襲奴隶的命令；該命令于1552年在馬德里頒布(49, 50)。

在此以前，总督們在西印度群島和美洲大陆已实行 *repartimientos*^② 制度(根据这种制度，一部分土人被当作奴隶在殖民者中間加以分配)。1496年10月20日，西班牙船只把三百名印第安人奴隶运送到了卡迪克斯。斐迪南和伊薩白拉^③禁止了 *repartimientos*^② 制。与此相反，多米尼加島的总督波瓦第里亚則向殖民者的坚决要求让步，他鉴于每个西班牙人需要若干(不同年龄和性别的印第安人)，故命令各个部落酋长即卡西克向他提供一定数量的印第安人；从每一批这种人中，每一个西班牙人获得一定数量，有权在农业劳动中使用他們。1503年，由于这位波瓦第里亚的坚决主张，西班牙政府頒布了一道强迫印第安人劳动的命令；波瓦第里亚对于这一点是从这种意义上解释的：这道命令把他实行的 *repartimientos*^② 制度推广到島上的全体居民；每个西班牙人得到更多数量的土人，条件是要关心“使他們皈依基督教”。这种制度很快表明对殖民者是如此有利，以致在西印度占有地产的西班

① 科氏原文作：价格。

② 分配。——譯者

③ 是指当时西班牙境内的亚拉岡 (Aragon) 王国国王斐迪南二世 (Ferdinand II, 1479—1516) 和其妻卡斯提腊 (Castilla) 王国王后伊薩白拉 (Isabella, 1474—1504)。斐迪南与伊薩白拉結婚后，把这两个王国合并了起来。——譯者

牙宮庭的許多高官，紛紛申請供給他們一定數量的土人，以從事田間勞動(50, 51)。

根據 *repartimientos*^① 制度，整個墨西哥在 16 世紀下半葉被劃分為八十個區。在這種制度下，以前的部落酋長和村長在公社和區的范围內實行內部治理的權利以及獲得一定數量實物稅的權利便消失了，關於這種制度的詳細情形見第 51 頁 [摘自目擊者給威尼斯人齊羅拉莫·賓佐尼的敘述，載《近代世界史》，威尼斯，1565 (*«Historia del mondo nuovo». Venezia, 1565*)]，第 52 頁 (阿科斯塔：《印度風俗和道德史》，1591) (*Acosta. «Historia natural y moral de las Indias», 1591*)。

賓佐尼在描述獵捕紅種人的時候，順便說道：“所有被捕為奴的土人，都用燒紅的铁給打上烙印。然後船長將其中一部分留給自己，余下的分配給士兵；這些人互相以奴隸作遊戲（彼此之間用奴隸作賭博），或者將其賣給西班牙殖民者。用酒、面粉、糖和其他必需品交換而獲得這種商品的商人，將奴隸運到西班牙殖民地中最需要奴隸的那些地方^②。在轉運的時候，這些不幸者有部分由於飲水不足和船倉空氣惡劣而死亡，造成空氣惡劣的原因則是由於商人們把全部奴隸塞在船的底層，既沒有給他們留下足以坐著的地方，也沒有留下足夠呼吸的空氣”(52, 注)。根據這位賓佐尼的記載，天主教傳教士本身之關心自己的發財致富，更甚於關心使土人皈依天主教會的懷抱(52, 53)。由此，聖牙可夫僧團的僧侶們發出了反對把印第安人淪為奴隸的呼聲^③。由於這種原故，1531 年教皇保羅三世的訓諭宣布印第安人是“人”，因此是“擺脫奴隸制的自

① 分配。——譯者

② 馬克思在手稿頁邊寫道：“供和求”。

③ 科氏原文作：“……羅馬天主教的優秀人物反對把印第安人淪為奴隸的制度”。